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8 年度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
會議記錄**

時間：108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6 樓 605 會議室

主席：楊召集人志強

紀錄：王怡忠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貳、工作報告

一、前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執行報告

項次	裁示事項	執行情形
1	為減少危害風險，請自然系就使用重鉻酸鉀之實驗，研究有無其他可替代性之化學品，若有其他可替代性者，時程上來得及的話，則請於明年清運化學品時一併申請重鉻酸鉀之廢棄聲明並清除。	自然系於 108 年 11 月 14 日函請台北市環保局申請重鉻酸鉀毒化物廢棄聲明，業經環保局同意核備在案。實驗室剩餘重鉻酸鉀 478 克毒化物，另於 108 年 11 月 27 日委請專業廠商清運至成功大學環境資源中心處理。相關費用簽准由總務處環安組協助勻支。

二、本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許可情形

本校目前登記核可之毒性化學物質共 8 種，計有苯胺(99%w/w)、苯(99% w/w)、四氯化碳(99% w/w)、三氯甲烷(99% w/w)、重鉻酸鉀(99.5% w/w)、重鉻酸鈉(99.5% w/w)、甲醛(88% w/w)及 2、4 二異氰酸甲苯(90~100% w/w)；核可文件 7 件。

三、本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申報情形

本校 108 年申報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均無使用運作。

四、本校毒性化學物質申請廢棄聲明

目前自然系核可運作之毒化物皆已函報台北市環境保護局辦理申報廢棄聲明，並經環保局同意核備在案。

參、臨時動議

【提案】

案由：有關本校是否仍要召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會議，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為因應環保署將公告關注化學物質列管清單，且未來自然系仍可能採購使用毒化物或關注化學物質，故維持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運作並召開會議。

肆、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8 年度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會議
委員簽到表

一、 時間：108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二)上午 11:00

二、 地點：行政大樓 A605 會議室

三、 召集人:楊召集人志強

序號	單位職稱	姓名	簽名
1	總務長 (副校長兼任)	楊志強	
2	理學院院長	翁梓林	
3	人文藝術學院院長	郭博州	請假
4	自然系主任	廖欣怡	
5	藝設系主任	陳淳迪	
6	自然系教授	李昆展	
7	環安組組長	王怡忠	
列席	自然系助教	馬乃婷	
列席	環安組組員	范振基	
列席	環安組組員	張競芝	請假

